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和承销商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按照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和担保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